

新县林业局采购松材线虫病防控物资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新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892300.00元（含税价）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具体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若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需延期交货，乙方应提前3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5日历天。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发货前应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收货准备。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且同时满足《标的清单》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格且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乙方须在交货时一并提供所有附件、配件及促销承诺附件的明细清单，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交由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发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交的《质量保证承诺书》约定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或上门的指导解决方案。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但已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对产品外观及数量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保证责任。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时，可暂不接收该批次不符合同约定的货物，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因甲方履行财政审批拨付等相关程序耽误的时间不算逾期支付时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迟延履行行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方可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数量或随附资料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清单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责任：(a) 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补足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b) 要求乙方按照不符货物对应价款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c) 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如气象部门、地震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或公共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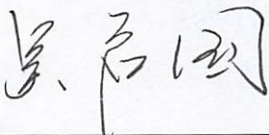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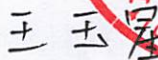


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载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或函件，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送达至以下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地址寄送的通知、文件或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采购人（甲方）：新县林业局（公章） 	投标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县潢河路205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0号弘毅大厦8楼80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永平路支行 联行号：104491066010
账 号：	账 号：254700316781
电 话：13526007679	电 话：0371-69137101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松墨天牛诱捕器	YL-LBT	500	套	110	55000	无
2	松墨天牛引诱剂	/	1000	个	68	68000	无
3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毫升/瓶	50000	支	10.2	510000	无
4	敌敌畏	300 克/瓶	2	吨	32400	64800	无
5	毒死蜱	1000 克/瓶	1	吨	37500	37500	无
6	啉虫脒	1000 毫升/瓶	2	吨	24000	48000	无
7	灭幼脲	1000 克/瓶	2	吨	36000	72000	无
8	噻虫啉	1000 克/瓶	1	吨	37000	37000	无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892300.00 元					